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認購協議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認購協議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促使上述認購協議及可能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生效之行動。	3,184,249,194 (99.97%)	1,080,300 (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13,701,431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